

##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6月28日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魏龙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关联方山东新美达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土地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山东新美达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美达”）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8,00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土地资产（不动产证号：鲁（2017）博兴县不动产权第0001847号，账面价值2,288.33万元；不动产证号：鲁（2017）博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592号，账面价值810.63万元。）抵押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00万元。

具体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此次担保未产生相关费用。

表决结果为：因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